## 2018031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貪腐法官的預定假釋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656/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年 1 月時,貪 瀆法官胡景彬假釋事件引起社會軒然大波,那時候我一直沒有機會公開請教法務 部,雖然私下你們次長跟矯正署署長一直來找我說明並提供一些資料,但是那些資 料我越看越不懂,對於貪瀆的法官,整個國家耗費相當多的偵查人力與司法審判過 程,才有可能定罪,結果好不容易定罪之後,終於把這位司法敗類繩之以法,但是 法務部卻輕縱,把人給放出去了,我請教部長針對胡景彬的案子,你們在假釋審查 的時候是從嚴審核,還是從寬審核?

主席: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法審核。

黃委員國昌: 你們矯正署署長跟我說的是從寬審核,無論是書面資料或是當面跟我 說也好,都說是從寬審核。請部長看一下,依照你們頒布的標準,他是否符合你們 從寬審核的要件?他符合你們從寬審核要件的哪一項?

邱部長太三: 首先我先作案情的澄清,第一、他貪污的部分現在還沒有判刑確 定······

黃委員國昌: 部長,對不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他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你現在說他是依法審核,那我現在就跟你講,你們矯正署署長當著我的面所提出來的書面資料都說是從寬審核,所以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他是按照什麼樣的標準從寬審核?針對貪瀆法官可以在假釋申請時從寬審核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無法針對所謂特定的對象,而是整體的假釋政策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基本上都有……

黃委員國昌:請你看一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這是否是法務部頒布的?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請教的是胡景彬是採取左欄的從寬審核,還是右欄的從嚴審

核?請問是從嚴,還是從寬?這個表不是我自己編的。

邱部長太三: 這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按照他們……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從發生到現在,你還沒有去了解嗎?

邱部長太三:有。

黃委員國昌:根據你的了解結果,他們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是按照他們表件的相關資料,包括……

黃委員國昌: 對嘛!你必須要有個標準,請問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

邱部長太三:沒有所謂的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就是依法辦理。

黃委員國昌: 沒要所謂的從寬審核,從嚴審核?部長,對不起,我很誠懇地在問您

問題……

邱部長太三: 我也很誠懇的在回答。

黃委員國昌:這項標準是你們訂定的,所以你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且包括外聘

委員,他們按照他們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作審核。

黃委員國昌: 部長, 我直接跟你講, 我在這邊講話, 我從來不說謊, 你回去問清楚

這是否是從寬審核?我現在第一個質疑的就是憑什麼是用從寬審核?

邱部長太三:我不認為針對他有所謂的從寬審核,而是在於假釋的政策……

黃委員國昌:針對胡景彬這樣一個假釋的決定,部長你認不認同?

邱部長太三:只要他是按照相關的規定跟依據,那我們當然一定要接受。

黃委員國昌: 現在整個假釋的決定是否在法務部內部的程序所作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由各監獄組織一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了之後……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是在法務部裡面的行政權做的, 我說得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是由矯正署,因為它可以獨立來做這樣的事。

黃委員國昌: 法條上面假釋的要件是要有悛悔實據,請問按照您的了解,矯正署認 定胡景彬有什麼悛悔實據?

邱部長太三: 他會根據監獄裡面所有的戒護人員、教化人員等所做的相關紀錄資料, 而且是每個月或是定期所做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 我具體的跟部長講,辦理假釋的流程必須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連續三個月 3 分以上,然後還要經過監務委員會複核通過,然後再報請假釋,最後才到部長剛才所講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我們來看看胡景彬先生的狀況,他滿足連續三個月 3 分以上是在 2016 年 12 月,我用紅筆框起來,10 月時第一次達到 3 分,11 月時第 2 次達到 3 分,12 月時才第 3 次達到 3 分,結果你們在 12 月 29 日把分數審核通過之後,法務部矯正署是怎麼幫這位貪瀆法官趕快車的?在 1 月 2 日連續過三關,第一關監務委員會複核通過 12 月的分數,當天馬上就幫他報請假釋,又在當天馬上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這位貪瀆的法官是有什麼特殊的情狀要讓法務部的矯正署這樣幫他趕快車,一天連過三關?

邱部長太三:這應該還在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會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啊!

邱部長太三: 所以不是在法務部, 而是在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 監獄不是你們法務部所轄的嗎?部長, 你今天跟我講的, 好像監獄不

是你們管的?

邱部長太三: 我們就是訂定相關的法律程序……

黃委員國昌: 對啦,現在我就在跟你挑戰這個法律程序,當天分數審核通過,當天幫他馬上申請假釋,當天馬上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你們為什麼這樣幫他趕快車?

部長,這個程序到目前為止,你都覺得依法是 OK 的就對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他們一定是按照程序,至於說是否妥當,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看,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為什麼 12 月 5 日時矯正署已經預先通知他 1 月的時候他就可以假釋了?在 12 月 5 日時,12 月的分數已經出來了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矯正署的作業是這樣,如果符合假釋的,他們一定會通知他,

因為他……

黃委員國昌:請問 12 月 5 日時,他符合了嗎?

邱部長太三:如果他表現良好,可以預期他下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 所以 12 月 5 日,矯正署通知他的時候,等於是預告他 1 月就可

以報假釋了?

邱部長太三: 如果他 12 月表現良好, 他 1 月就有這個權利, 他當然可以提出。

黃委員國昌: 部長,對不起,針對這件事情,事後你們次長跟矯正署署長來跟我解釋的時候,他們都說對於這件事情他們感到非常遺憾,內部會再重新檢討,但是我沒有辦法相信,今天在委員會我公開問這件事情的時候,部長竟然用這樣拗的態度在面對這個個案。

邱部長太三: 我沒有拗。

黃委員國昌: 那我再進一步具體的問你, 12 月 5 日的時候, 請問 12 月的分數

出來了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昌: 既然還沒有出來,憑什麼就可以跟他講,他 1 月就可以假釋了?這

不是先射箭再畫靶, 什麼是先射箭再畫靶?

邱部長太三:我想黃委員也知道,監獄的基本人權就是當他符合規定的時候,他就可以申報假釋的申請,至於會不會准,通常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假釋申請大約只有一半的機率,縱使他符合規定。

黃委員國昌: 假釋申請是由誰提出申請?

邱部長太三:當然受刑人有權利提出申請。

黃委員國昌:受刑人有提申請假釋的權利?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問一下你們次長和矯正署署長,他們當著我的面,法務部提出的書面回函是這位受刑人從來沒有提出假釋申請,為什麼沒有提假釋申請,是 因為他根本沒有提申請假釋的權利,結果您剛剛跟我講的是,這個假釋的申請當然 是受刑人提的,這讓我完全聽不懂。 邱部長太三: 我是說他有權利提假釋申請。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受刑人有申請假釋的權利這件事,請部長再說一次。

邱部長太三: 對, 他只要符合假釋二分之一的……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午審法案的時候,我們再繼續看,請部長等一下回去請教一下你們所有部內的人,關於受刑人有提假釋申請的權利,請您回去查清楚之後再來講。第二個、假釋的申請是獄方幫受刑人提的,受刑人沒有提假釋申請的權利,這是法律明文的規定,而我所質疑的是為什麼 12 月的分數都還沒有出來,結果卻已經提前預告他 1 月的時候他就可以假釋,還幫他趕快車,12 月 29 日的時候就把 12 月的分數先給他,當天是禮拜五,之後年假過了之後,1 月 2 日就連趕 3 關來幫他把整個假釋的程序都跑完,我這樣講好了,如果針對貪腐法官在辦假釋的程序過程當中,是先射箭再畫靶,然後還幫他趕快車,享有一般受刑人沒有辦法的寬點的話,你要這個社會怎麼相信我們有掃除不適任法官的決心?有懲治不法的決心?這是法務部要給大家交代的。現在我再進一步請教司法院,跟胡景彬同樣的,在台中地方法院有位曾謀貴法官跟朱姓法官,你們後來是不是把他移到監察院加以彈劾?大家都知道這兩個人跟胡景彬在臺中高分院,大家交情非常好,一位是曾謀貴,另一位就是朱姓法官,你們是否把他移送監察院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不起,這部分我們趕快了解一下 後,再跟您報告。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你對這項業務還不熟,是嗎?這是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司法院要展現整肅不法相當大決心的事情,媒體上面全部都有披露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進一步要請教你的事情是,有關曾謀貴不法的行為,你們是什

麼時候發現的?大概你也不會知道,因為你連他什麼時候被移送監察院都不知道 了,所以他什麼時候有不法行為,想必你們也不知道。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不起,這部分我還要再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下午我們進行法條的審查時,看你們是否能進一步提出說明,曾謀貴不法的行為,你們什麼時候發現的?為什麼批准他在去年 7 月馬上申請退休?在他退休之後,請問移到監察院即使遭到彈劾,可以給他做什麼處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彈劾可以移送職務法庭。

黃委員國昌: 職務法庭可以做什麼處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 依照法條, 職務法庭目前可以做 5 種處分: 就是免除法官職務……

黃委員國昌: 你不用念法條給我聽, 我非常清楚。他退休了可以免除法官職務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退休的部分,要看他……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跟副秘書長講,退休之後就無法再免除法官職務了。我再跟您報告,第二重的是撤職,退休之後也無法撤職。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研擬要修法。

主席:黃委員,可否這樣處理?因為您所關心的議題,其實社會也非常關注,本院前後也有多位委員對此議題表示關心,所以我請邱部長與副秘書長兩位利用上午的時間把這個問題準備好,下午黃委員再詢問兩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我最後總結一句話就好,就是當我們這個社會上看到許多 貪瀆的法官,你們不僅在整個假釋的過程中幫他們趕辦假釋,還提前預告,甚至好 不容易定罪了,卻輕易就把他們放出去了,當我們看到其他的法官在司法院移送給 監察院以前就趕辦退休,那大家就會覺得移送給監察院是在打假球,移到職務法庭時也沒辦法免除法官職務,也沒有辦法撤職,如果是這樣子,其實司法院早就知道,而且他所犯下的那些不當的犯罪行為,都是在申請退休以前,你們當初為什麼會准他退休?類此一而再再而三縱放不肖法官的事情一再發生,縱使我們總統再召開 10 次司改國是會議,我老實跟部長跟副秘書長報告,真的都沒有用,讓所有投入司法改革真的非常辛苦的基層法官跟檢察官情何以堪?